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和恒轩新能源预计的合计担保额度由12.00亿元上调至15.00亿元；公司为恒轩新能源的担保方式由按恒轩新能源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调整为由公司提供100%全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09、2026-023、2026-024、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3、2026-057、2026-060)。

2026年9月21日，广西鹏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扶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借款期限为1年。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农行扶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为上述广西鹏越与农行扶绥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510120260004897(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九)

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6.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合、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情形。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未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债务人和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7)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5.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债权人依合同约定设立的、次债务人向债权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6.保证人违反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保证人在任何时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80.46	37,064.09	
负债总额	14,587.95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2,670.44	13,397.39	
净资产	22,392.52	22,624.15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8,241.24	41,532.59	
利润总额	-433.71	3,457.00	
净利润	-231.63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号朗晴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3801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09:00-10: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自债权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其他方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保证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保证人、保证人指定代收人(无论保证人是否指定代收人，债权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保证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保证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准。

5.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合同规定的期限利益，即担保合同应根据借款合同的变更发生变更，担保人也应当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签约地点：

第十五条 签约时间：2026年9月24日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份，其中债权人壹份，保证人壹份，债务人壹份，效力相同。

(二)《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全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

1.债权人与债权人于2026年9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45100120260014621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现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自2026年9月24日起，将原保证合同中的“第四条 保证期间、4.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调整为“第四条 保证期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将原保证合同中的“第六条 保证责任承担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调整为“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2.本协议为原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未约定事项，按原保证合同履行。

3.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其中债权人壹份，保证人壹份，效力相同。

三、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川恒股份—农行扶绥支行；
2.《合同补充协议》川恒股份—农行扶绥支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广西鹏越—农行扶绥支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4%。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678.4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聘任时，谢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日，谢俊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谢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谢俊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13:00-14:00举行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